第四章 战略实施和保护运用

一、知识产权战略

（一）高效推进制定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

按照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部署，联席会议办公室高效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强国战略纲要》）制定工作，形成送审稿。

开展专家咨询。组织召开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制定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严隽琪和相关专家出席会议，与会专家围绕《强国战略纲要》进行研讨交流，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补充专题研究。组织相关机构开展了重要问题的补充专题研究，为进一步完善《强国战略纲要》提供了研究支撑。

完善《强国战略纲要》。根据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强国战略纲要》，协调一致并完成会签后上报国务院。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强国战略纲要》。

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制定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二）加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力度

配合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联席会议召集人国务委员王勇主持会议，审议《强国战略纲要》草案，研究部署知识产权领域重点工作。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制定印发《2020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 5 个方面明确了 2020 年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 100 项具体措施。制定印发《2020 年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强国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各地方年度战略实施重点任务。认真做好 2019 年战略实施工作总结，向国务院上报《2019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实施工作总结报告》。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举办 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研讨培训班。

（三）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信息工作水平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基地建设，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批复同意在厦门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组织开展专题和应急性研究。编发联席会议工作动态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信息速递。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统计调查，编发《2019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打造战略信息新媒体平台，指导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和知识产权战略微信平台。评选 2020 年战略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和优秀战略信息。

二、政策研究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知识产权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等，及时组织编写和报送信息，为党中央、国务院掌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提供了信息支持。全年编发《知识产权局简报》49 期，《知识产权局信息》45 期，《知识产权工作动态》24 期。相关文章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用 23 篇次，其中《知识产权局信息》第 33 期《〈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发布 中国名列第 14 位 8 项细分指标排名第 1》得到国家领导同志批示。

三、知识产权保护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请于2020年7月15日前将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报我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 1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 告

第三五四号

为加强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统一和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制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4月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知发保字〔2020〕2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商标执法指导工作，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执法水平，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4月3日

— 1 —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指导意见

（一）协调推进《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贯彻落实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2020—2021 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并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明确了 133 条工作举措，确定了两年重点任务。成立局落实推进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推动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信息报送、绩效评价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机制。印发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分工方案。研究构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指导各

地制定配套政策，截至 2020 年底，推动全国 29 个省（区、市）印发相关政策文件。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会同中央宣传部、市场监管总局对 31 个省（区、市）党委政府以及 31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年度检查考核，组织赴北京、辽宁等八省（市）开展实地检查考核，督促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组织召开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交流总结经验，梳理分析问题，研究部署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持续开展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

深入了解社会各界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感知、诉求和满意程度，形成《2019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积极开展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十三五”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由 72.38 分提高到 80.05 分，满意度大幅提升。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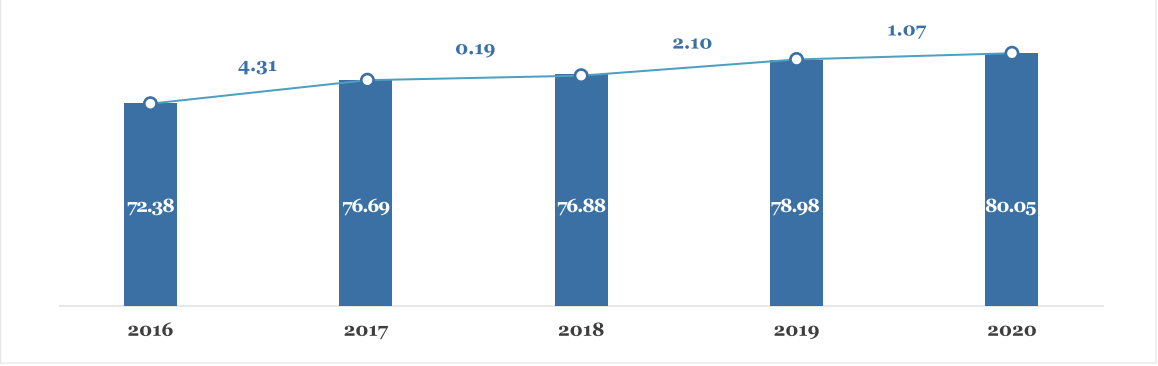

（三）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涉外纠纷应对机制建设

推动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高效运行，设立第一批 10 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加强涉外纠纷应对指导。优化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智南针网”，持续更新重点贸易国家法律法规、动态信息和实务指引。健全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针对疫情期间线上展会迅速建立有效应对模式。聚焦我国企业商标海外被抢注和侵权高发的突出问题，编制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

（四）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

一是推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组织召开保护中心建设推进工作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进工作组工作规则》。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在小商品、快速消费品等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快速维权中

心。2020 年，新布局建设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共 16 家。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 40 家，快速维权中心数量达22家。组织开展“快速维权案件模拟”“快速预审业务竞赛”及快速协同保护建设培训班，提升快速协同机构业务能力。制定疫情期间保护中心考察方案，采取线上远程或视频方式对广州等地的保护中心开展考察工作。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2020 年度工作会议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推动构建横纵协调、点面结合、社会共治的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实现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等措施。推动和指导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平台上线，制作播放维权援助宣传片。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维权援助机构达 1000 余家，共办理维权援助申请 3.3 万余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4.3 万余次。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布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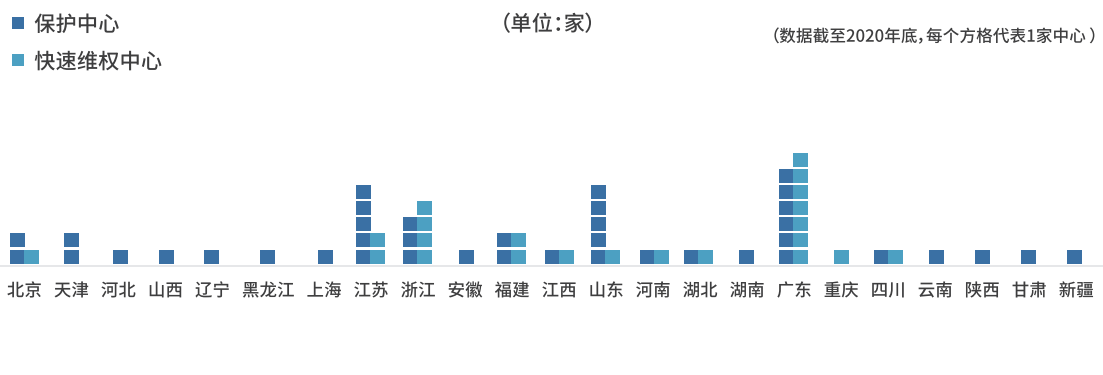

二是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指导地方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会同司法部研究制定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意见。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首批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试点验收工作的通知》，试点期间共受理案件 1.3 万余件，建立由 1192 名人员组成的专兼职调解员队伍，有效化解各类纠纷 6000 余件。举办全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培训班，推动地方纠纷调解工作能力提升。

三是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基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确定北京、上海等 12 个地方知识产权局为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试点。完成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知识产权局子平台专家验收。举办 2020 年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培训班和地方试点工作研讨培训班，推动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信用监管意识，提高监管能力。加大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打击力度，做好有关案件的转办工作。制定发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和第二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续延审查工作，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达 118 家。

（五）持续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业务指导力度

一是制定完善办案规范。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等多个规范性文件，统一执法标准，加强执法业务指导。

二是加强案例指导。评选发布 2019 年度专利和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各 10 个和首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组织开展驰名商标认定工作，及时答复部委和地方局专利和商标行政执法办案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三是加大保护力度。聚焦元旦和春节关键时段，以及“云上广交会”、上海“进博会”等重点展会，组织开展执法保护专项工作。2020 年全国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4.2 万件，同比增长 9.9%。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执法保护协作机制，指导华北五省市、江苏和上海等十二省市加强行政保护协作。

四是加强示范试点建设。确定 8 个地方作为第一批试点，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指导 22 个单位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试点工作，完成试点工作总结。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举办五期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培训地方执法人员 460 人次。支持地方开展各类能力提升培训，累计培训 3000 余人。

（六）加快推动建立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改革完善相关保护管理制度，出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统一并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加、规模逐步扩大。推进《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部门规章制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推进《地

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监管机制，注销 201 家企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组织 12 个省市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并进行中期验收。组织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 2020 年度报告填报。组织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验收，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4 个。助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正式签署。开展技术审查活动，落实中法、中泰等双边地理标志保护合作文件。

（七）加强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

完成“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标识”等 5 件官方标志的备案保护。对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活动名称、徽记等 26 件特殊标志登记予以保护。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等 7 件奥林匹克标志实施保护。

四、知识产权运用

（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大幅提升

全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达 2180 亿元，同比增长 44%；质押项目 1.2093 万个，同比增长 43%。向国务院报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专报 1 篇，得到多位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

知识产权年度质押融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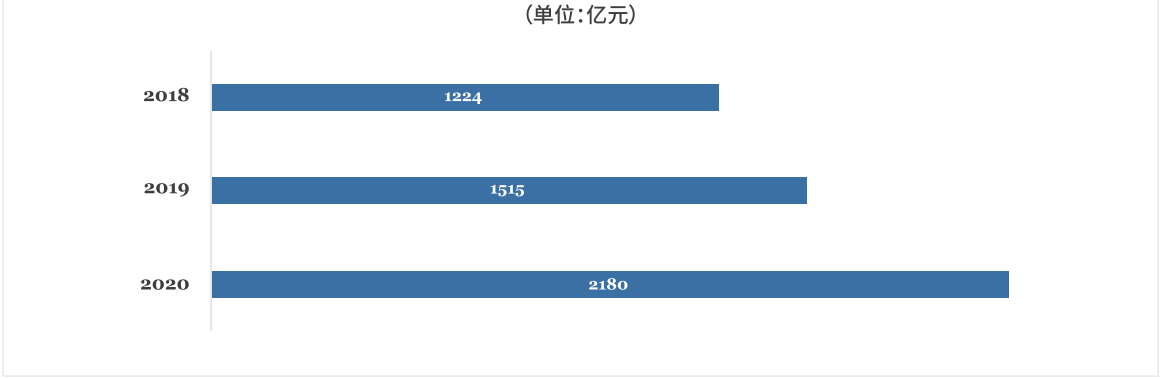

强化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迅速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指导全国 31 个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台政策文件 70 余件。**优化质押登记和专利评估服务。**设立质押登记绿色通道，疫情期间为 5000 余家防疫抗疫相关企业提供即刻办理的加急服务；大幅提高登记效率，专利质押纸件办理压缩至 3 个工作日，电子化办理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推动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研究顺利通过国家标准委立项评估。**加强经验交流和银企对接。**联合银保监会在继续落实好《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基础上，进一步遴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案例，支持指导北京、浙江、湖南、广东和重庆等 5 个省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共举办各类活动 22 场，覆盖产业园区 53 个，参与企业和金融机构逾 1600 家，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达 47 万，现场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签约 7.1 亿元，取得显著成效。**加强工作联动和业务合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进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建设。按季度向各省通报全国专利、商标质押数据。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保财险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体系。**指导有关地方和保险机构陆续推出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等新产品，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不断丰富，形成 4 个险种 16 个产品的产品体系，涵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融资及海外等多环节多方面风险保障，为 4295 家企业提供了逾 206 亿元风险保障。**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指导地方新增发行 12 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已形成专利许可、融资租赁、供应链、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以知识产权构建底层资产的模式，获批融资规模 69 亿元，实际融资 33 亿元。知识产权证券化被国务院列入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

（二）知识产权“一窗通办”全面推进

全国共有 27 个省市整合设立综合窗口，统一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 XX 业务受理窗口”（“XX”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城市名），实现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全部 203 个市县商标窗口统一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 XX 受理窗口”（“XX”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区或自贸区、新区名），大幅超额完成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深入调研，制定方案。**研究制定《全国专利代办处和商标受理窗口整合改革工作方案》，结合各地实际，确定“稳妥有序、统筹兼顾、分类指导、融合发展”的工作原则，分层、分类、分步开展地方业务窗口整合和更名工作。**印发通知，明确任务。**研究起草《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地方专利商标业务窗口名称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的通知》，统一窗口对外名称，在省级层面推动设立综合性窗口，改革商标业务委托管理方式，取消单一商标质押登记窗口，制定全国窗口牌匾样式，对地方业务窗口整合优化工作做出系统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统筹推进，强化落实。**通知印发后，会同局内有关部门开展政策解读，加强督促指导，认真核对窗口名称和有关信息，对存在困难的地方进行深入指导和反复协调，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圆满完成窗口整合更名工作。

（三）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加力提速

不断强化业务指导。联合财政部组织召开重点城市线上工作交流会，省市两级相关主管

中国技术交易所（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调研

部门 500 余人参加交流；组织编写《2020 年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完成 20 余项建设任务及相关政策文件的梳理；组织正在启动项目实施的第三批重点城市，进行现场观摩学习和工作座谈；对 2020 年获得支持的重点城市进行“一对一”指导，新一批重点城市已全部印发建设实施方案，启动项目实施，较上一年提前近三个月时间。

严格实施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绩效管理和结余资金清理工作，部署 4 类 65 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联合财政部完成对第二批 8 个重点城市的中期绩效评价，逐一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复核，并形成评价报告。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布局。支持指导江西省、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地方和中央企业在稀土、电力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方面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山东、长春新区等地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提升产业和区域创新力和竞争力。

（四）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工作不断深入

建机制，支撑产业发展决策。在区域、行业、企业等不同层面推动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升产业创新效能，被国务院认定为第三批支持创新改革举措向全国复制推广，并在党中央、国务院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出台的近 20 项重大政策文件中予以部署。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实施专利导航项目，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针对区域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等不同应用场景，制定出台《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 7 项，为导航实践提供方法和工具指引。

抓主体，夯实产业创新发展基础。联合国资委出台《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出台《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联合相关部委起草科研机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突出知

识产权质量和运用导向，促进央企、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更好地引领支撑保障产业创新发展。

搭平台，促进产业竞争力提升。推动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保护大飞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提升我国民机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召开芯片产业知识产权座谈会，研究知识产权支撑芯片产业创新发展的工作举措。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报告编制工作，引导产业创新资源优化配置。

（五）大力实施商标、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培育行动

强化项目引领带动。在 17 个中西部省份的 43 个国家级贫困县，深入实施 21 个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通过培育品牌、做强产业，积极探索运用知识扶贫、依靠产权致富的有效路径，已覆盖带动地理标志产业产值逾 210 亿元，从业贫困人口超过 60 万人。在项目带动下，全国目前共有 21 个省份开展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其中云南、甘肃、内蒙古等地专门出台省级方案，推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加强经验总结推广。在项目实施工作基础上，充分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做法，向国务院扶贫办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的报告》，得到扶贫办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并在国务院《扶贫信息》（2020 年第 113 期）上专题刊发向全国推广。

加强商标品牌政策引导。高效完成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中国品牌日”等国家重大活动相关任务，成功举办“贸易与商标品牌”论坛，凝聚商标品牌高质量发展共识。探索以商标品牌发展指数引导商标品牌战略深入实施，指导中华商标协会首次发布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衡量我国各地区具有生产或服务行为的商标品牌整体发展水平，以及区域和产业公用商标品牌总体建设成效，为各地推动高质量商标品牌发展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六）不断提升创新主体能力

强化质量导向。在继续落实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的基础上，制定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进一步推动贯标认证工作从“重形式”到“重效果”，从“重扩面”到“促提质”，从“政府推”到“市场要”。

推动标准升级。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标准实施有效性为目标，兼顾与原标准的延续性，强化实施和审核的可操作性，全面优化升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内容，目前该标准修订已通过国家标准委立项评审。

加强服务供给。上线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为创新主体提供公益化、便利化、规范化、全天候的贯标认证学习服务。经调查统计，目前平台注册人数超 4.3 万、注册企业超 1.4 万家、总访问量突破 486 万，在同类学习平台中位居前列，得到各类创新主体广泛好评。

做好总结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实施工作取得积极效果，针对企业、高校和科研组织的三项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被国家标准委授予 2020 年度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七）深入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

组织机构开展全面自查和信用承诺。组织 2.5 万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 1.6 万余名专利代理师完成自查并签署信用承诺书，机构依法规范经营意识有效提升。**严厉打击专利“黑代理”行为。**转办专利“黑代理”线索 1600 余件，组织地方局逐一核查，对于证据确凿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倍罚款，严厉打击“黑代理”的局面迅速形成。**快速打击非正常商标、专利申请行为。**严厉打击与疫情相关的非正常商标申请代理行为，其中对部分案件作出顶格处罚，有效震慑了违法代理。针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直接集中作出 10 件行政处罚，在业内引起强烈反响。我们持续严密监控并快速打击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3 年来，通过代理机构提交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量连续大幅下降，相关代理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集中治理专利代理“挂证”行为。**查获涉嫌“挂证”专利代理师 1600 余名，限期责令整改；删除互联网“挂证”信息 1.6 万余条、账号 500 多个，“挂证”渠道被有效切断。**加大对重大案件的查办力度。**直接立案查处 18 件重大违法代理案件，作出“双吊”代理资质、停止承接业务、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等重处罚。作出机构改革后首件永久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震慑效应凸显。**加强对网络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的引导。**组织约谈大型电商平台，共计关停涉嫌无资质专利代理商户 109 家，删除 1221 家商户的 3062 条商品链接。约谈大型知识产权服务网站，下架涉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转让条目 170 余万条，涉及各类市场主体近 2500 家，有效规范了线上知识产权服务。**推进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等各级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开展执业宣誓活动，修订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健全机构信用档案。**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上线专利代理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快速反应的立体化举报投诉网络，依法将相应的违法违规专利代理机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蓝天”行动开展两年来，共约谈专利、商标代理机构 2950 家，责令整改 1095 家，立案查处 330 起，作出行政处罚 182 件，推动形成“面上形成声势、线上从严打击、点上持续发力”的综合治理局面，各类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严厉打击，行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截至 2019 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 6.6 万家，同比增长 8.9%。2019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约 2100 亿元，是“十三五”初期的 2.6 倍。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为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供了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

（八）不断夯实知识产权强国支点

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0）》，推动地方认真落实指引的任务部署。高标准完成与浙江、甘肃两地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扎实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评估。首次在大连和无锡分别成功举办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和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颁奖大会，稳步开展第二十二届专利奖评选工作。

第十六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开幕式暨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颁奖大会现场

（九）积极推进展会和军民融合工作

组织做好“进博会”和“服贸会”知识产权保障工作。成功举办“专交会”、设计博览会等 6 场大型展会活动。“专交会”线上平台入驻企业 3100 家，线上参展企业 705 家，促成交易意向超过 10 亿元。创新展会形式，形成“两展颁两奖，两奖促两展”的工作格局。联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印发《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第六批）》，遴选示范效应突出的项目，涉及 730 件知识产权。联合国防知识产权局完成军民融合试点年度工作考核。

（十）以项目引导服务业发展

加强制度建设。起草《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并征求各方意见。**顺利举行 2020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全国共计 30 个考点承办考试，4.532 万人通过审核获得考试资格，比 2019 年增长 3.16%。完成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阅卷工作。**做好专利代理机构审批工作。**报送关于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专利代理机构（不含港澳台）共 3253 家，拥有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 5.309 万人，执业专利代理师 2.3193 万人。**不断促进服务业发展。**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有关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各地开展活动共 7000 多项，惠及企业逾 5 万家。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向社会发布调查报告。编制发布《全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19 年）》。积极稳妥推进地方开展专利代理领域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